#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即2019年5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签名光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经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6月1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过如但拒绝该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一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发起式基金、运作方式由开放式变更为三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不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并根据新版基金合同规报指引修订基金合同，同时将“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二：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召开

1、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3日生效。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的主要变更内容

1、选择期

自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

2、《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该日起正式生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选择期间未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默认结转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

三、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原《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 拟修订后《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 修改理由 |
|---|---|---|---|
| | 内容 | 内容 | |
| 基金名称 |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合同中相同修订不再一一列举。 |
| 封面 | 无 |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三、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效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
| | 无 |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明确本基金投资金额的来源、申购金额和持有期。 |
| | 无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用多笔赎回申请，单笔赎回申请的份额不低于1份。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
|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删除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释义。 |
|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完善相关表述。 |
|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释义。 |
| |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符合入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符合入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释义。 |
| | 无 |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释义。 |
| |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自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定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起发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自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定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释义。 |
|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
|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
|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经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日期，《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释义。 |
|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删除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释义。 |
| |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删除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释义。 |
| |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释义。 |
| | 无 | 50、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的封闭期、开放期的规定。 |
| | 无 | 51、开放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可以结转到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延长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时间，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的开放期规定。 |
|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br>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br>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无 |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补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br>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br>基金份额持有人巨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br>逾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br>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r>……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前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五、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r>1、基金管理人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2、基金管理人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4、……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1、为便利操作，增加公告方式。<br>2、完善相关表述。 |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4、……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2、基金管理人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4、……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人行使权益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下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4、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r>7、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8、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br>发生上述第1、2、3、5、6、8、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今天能成交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照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9、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br>发生上述第1、2、3、5、6、8、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今天能成交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照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
| |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额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办理。<br>（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全额办理当日的赎回申请时，应对当日申请而进行的交易予以确认，并支付赎回款项。<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全额办理当日的赎回申请时，应对当日申请的部分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并支付赎回款项，而对其余赎回申请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赎回申请全部被确认为止。<br>（3）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当日接受赎回申请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个人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赎回申请的数量。……<br>（4）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巨额赎回的情况、处理方式及下一个开放日的巨额赎回情况。 |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额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